|  |  |
| --- | --- |
| ICS  | 03.120.20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2774.6—20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第6部分：告知承诺后续核查工作规范

Assessment for mandatory approval of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Part 2：Work specification for subsequent verification of Inform commitment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9-20）

2024 - XX - XX发布

2024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1 范围 1](#_Toc13137161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31371619)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31371620)

[4 职责 2](#_Toc131371621)

[5 组建现场核查组 2](#_Toc131371622)

[6 实施现场核查 3](#_Toc131371623)

[6.1 现场核查内容 3](#_Toc131371624)

[6.2 现场核查策划 3](#_Toc131371625)

[6.3 实施现场核查 5](#_Toc131371626)

[附录A（规范性） 7](#_Toc131371627)

[参考文献 8](#_Toc131371628)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43/T 277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的第6部分。DB43/T277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现场评审工作规范；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工作规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1. 引 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工作的核心环节。为了保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有序开展，提高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质量，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活动确立规则是必要的。DB43/T 277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是指导我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活动的基础性标准，旨在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的现场评审、现场试验考核、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表述、评审人员管理、授权签字人考核、告知承诺后续核查等工作。拟由六部分构成。

——第1部分：现场评审工作规范。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现场评审工作的职责、过程和相关规范。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工作规范。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现场试验考核工作的职责、过程和相关规范。

——第3部分：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检验检测能力表述的相关规范。

——第4部分：授权签字人考核工作规范。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授权签字人考核工作的职责、过程和相关规范。

——第5部分：评审人员管理规范。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评审人员管理的相关规范。

——第6部分：告知承诺后续核查工作规范。目的在于确立适用于告知承诺后续核查工作的职责、过程和相关规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第6部分：告知承诺后续核查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后续核查的术语和定义、职责、组建现场核查组、现场核查过程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对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后续核查监督。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3/T 2774.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第1部分：现场评审工作规范

DB43/T 2774.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工作规范

DB43/T 2774.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第3部分：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DB43/T 2774.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第4部分：授权签字人考核工作规范

DB43/T 2774.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第5部分：评审人员管理规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 1. 术语和定义

DB43/TXXXX.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告知承诺 inform commitmentt

检验检测机构提出资质认定申请，资质认定部门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相关材 料，检验检测机构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由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 的方式。

现场核查on-site verification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组织或委托专业技术评价机构组织现场核查组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技术评审管理的规定以及评审准则的相关要求，开展的后续核对、验证、检查和监督工作，是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评价和判定的活动。

现场核查组 on-site verification team

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委派，实施告知承诺现场核查的一组人员，包括资质认定评审员和技术专家。

* 1. 职责
		1.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

根据发证专业领域，随机选取评审人员，组建现场核查组。

编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核查通知书。

负责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完成现场核查工作。

负责对现场核查组提交的现场核查报告和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审查和上报。

对所承担的现场核查活动和现场核查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1. 被核查检验检测机构

4.2.1 配合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指派陪同人员。

4.2.2 为确保现场核查过程有效进行，向现场核查组提供核查需要的所有资源。

4.2.3 及时提供有关证据性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一致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 组建现场核查组

5.1组建原则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根据告知承诺事项的检验检测项目和专业类别，按照专业覆盖、随机选派的原则组建现场核查组。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在行政业务办理系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现场核查计划。现场核查由1名组长、1名及以上评审员或者技术专家组成。

5.2现场核查组职责

现场核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在组长的统一组织下，现场核查组成员按照分工独立开展评审活动并对评审结论负责。具体职责参照DB43/TXXXX.1 4.3.2。

6 现场核查过程

6.1现场核查内容

现场核查内容应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法规有关技术评审管理的规定以及评审准则的相关要求，应重点对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6.2现场核查策划

6.2.1对于申请人首次申请或者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30个工作日内，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完成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结论。其他情况下，自作出资质认定决定的3个月内，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完成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结论。

6.2.2核查组自《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现场核查计划》下达后15日内应完成现场核查，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6.2.3核查组长应编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核查日程表，现场核查策划参照DB 43/T 2774.1 相关要求进行。

6.3 实施现场核查

6.3.1 现场核查过程

现场核查过程包括预备会议、首次会议、场所考察、现场考核、现场提问、记录查证、现场核查记录的填写、现场座谈会、授权签字人考核、确定检验检测能力、确定基本符合项和不符合项、核查组内部会、检验检测机构沟通会、形成核查结论、撰写核查报告、末次会议、核查资料封存等，参照DB 43/T 2774.1 5.3相关要求进行。

6.3.2 现场核查的结论

6.3.2.1 符合

承诺属实，现场核查结果完全满足资质认定要求或者发现存在轻微问题（如：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正常，但部分内容不准确；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质量监督、质量控制等质量活动正常有效开展，但存在轻微缺陷），但不影响已经发放的证书、检验能力附表、授权签字人等许可决定的，核查结论为“符合”。

6.3.2.2 证书需更正

承诺基本属实，现场核查发现轻微错误（如：能力附表中能力参数、授权签字人等内容表述不规范，填报失误需减项、并项）的，需要修改已经批准的内容，核查结论为“证书需更正”。核查组在现场核查报告中提出修改意见，包括修改内容、修改原因，申请机构予以确认并提供情况说明加盖公章作为现场核查报告附件。

6.3.2.3 基本符合

承诺基本属实，仅发现存在个别技术评审项目（注：项目不涉及否决项）不合格或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基本符合”，应当要求被核查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内容不得超出申请机构告知承诺内容）。核查组应参照DB 43/T 2774.1 5.5要求进行整改跟踪验证。整改完成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含评审组跟踪验证时间）。对逾期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核查组应提出“基本符合、整改无效”的意见，提交有关证据并予以说明。

6.3.2.4 不符合

核查发现存在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如：缺少设备仪器、人员不具备条件、实际没有检验能力、检验场所严重不符、检验检测机构无合法的法律地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核查结论为“不符合”。

注：核查组可以同时给出”证书需更正”和“基本符合”的结论。

6.3.3 现场核查的结果上报和处理

6.3.3.1 现场核查结束后两日内，核查组长应当向专业技术评价机构上报现场核查相关材料，并在业务办理系统中完成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中相关材料的上传，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核查报告；
2. 核查组确认的检测能力表；
3. 建议批准的授权签字人；
4. 授权签字人评价记录表；
5. 基本符合和不符合汇总表；
6. 现场考核项目表；
7. 核查组人员名单；
8. 提请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关注的事项；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签到表（含首末次会议照片）；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核查日程表；
11.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6.3.3.1 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应按DB 43/T 2774.1 5.8相关要求进行完整性审查及技术审定，并在审核意见并在业务办理系统中提交推荐处理意见。

1. 核查结论为“符合”。专业技术评价机构通过资料审查和技术审定后出具“经后续现场核查确认符合要求”的审核意见并在业务办理系统中提交。
2. 核查结论为“证书需更正”。专业技术评价机构对现场核查资料及被核查机构提出的书面申请进行资料审查和技术审定后出具“经后续现场核查，证书需更正”的审核意见并在业务办理系统中提交，建议资质认定部门按证书更正程序办理。
3. 核查结论为“基本符合”。按期完成整改且经核查组验证有效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通过资料审查和技术审定后出具“经后续现场核查并整改，确认符合要求”的审核意见并在业务办理系统中提交。
4. 核查结论为“基本符合”，但被核查机构逾期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核查组提出“基本符合、整改无效”的，专业技术评价机构通过资料审查和技术审定后出具“基本符合、整改无效，建议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审核意见并在业务办理系统中提交。
5. 核查结论为“不符合”。专业技术评价机构进行资料审查和技术审定后出具“经后续现场核查，确认不符合要求，建议撤销相应许可”的审核意见并在业务办理系统中提交，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书面材料移交资质认定部门。

参考文献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3号修正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2.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21号）

